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张宝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吴涌先生代为表决。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杨志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：主任姜付秀，成员车得福、杨伟东。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了适应发展需要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，公司调整部分部门设置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将企业文化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，负责党建工作、工会工作、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、公司网站管理与维护工作、团青工作等。

(2) 将审计与监察部更名为审计部，负责公司审计制度体系建设、经营管理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

专项审计等。

(3) 成立纪检监察部，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、反腐倡廉建设工作、专项监督监察工作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杨志奇先生简历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## 杨志奇先生简历

杨志奇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于山东菏泽发电厂、国电菏泽发电厂、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任职。历任国电菏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、厂长助理，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本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